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烏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海 勃 湾 区 分 局

海环审[2024]2号

关于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负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步）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祥硕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专家意见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处理车间内，新增1条磨粉整形生产线，1条预碳化生产线。改扩建磨粉整形后原料处理量将新增1.5万吨/年，整体磨粉整形处理量将达到3万吨/年。本次扩建新增的1.5万吨/年磨粉整形后的原料焦，5000吨进入预碳化工序进行预碳化，预碳化后料外售于宝武集团旗下子公司及相关单位，3750吨尾粉作为产品外售，剩余6250吨磨粉整形后的原料焦外售至宝武集团旗下子公司，1万吨/年石墨负极材



料产能不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 7209.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干燥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磨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整形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各自的布袋除尘器（2 台整形机分别设置）处理后通过共用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预碳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经厂区现有的过滤+冷凝回收+TO 焚烧炉处理后的废气与 TO 焚烧炉采用的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各工段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和尾粉一起外售；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五)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配备必需的应急物资装备，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企业须按照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企业及周边环境安全。

(八)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对地面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九)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和监测计划。排放口按照设计规范的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乌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进行联网。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6月21日

